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應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新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徐茂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徐茂宸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計算式，並提出得請求新台幣940,944元之釋明文件(如逐筆交易契約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